

彰化縣立芳苑國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

1. 時間：108 年 6 月 21 日
2. 地點：會議室
3. 主席：黃天助校長
4. 紀錄：吳育庭老師
5. 出席人員：

	職稱	校內職務	姓名	簽到
1	主任委員	校長	黃天助	黃天助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蕭勝文	蕭勝文
3	委員	教務主任	周黃珠月	周黃珠月
4	委員	學務主任	李雅文	李雅文
5	委員	總務主任	謝明勳	謝明勳
6	委員	輔導組長	吳育庭	吳育庭
7	委員	教學組長	李佳真	李佳真
8	委員	特教老師	林群嵐	林群嵐
9	委員	三孝導師	洪于婷	
10	委員	二仁導師	林孟頤	
11	委員	一仁導師	洪佩君	洪佩君
12	委員	家長代表	施泰然	施泰然

輔導組 吳育庭

假 吳育庭

組長 吳育庭

彰化縣立芳苑國中 107 學年第二學期
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21 日

二、地點：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天助校長

四、紀錄：吳育庭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會議內容：

(一)主席致詞：

謝謝各處室與各位老師的協助與照顧，讓本學年度的特教工作業務順利運作。

(二)工作報告：

1. 延續上學期工作事項，本學期代收代辦費與三年孝班施○芸本學期的交通補助費申請皆已由縣府核定通過，補助費亦已通知學生家長領取完畢。
2. 本學年特教宣導學生場與教師場皆已於上學期辦理完畢，感謝各位老師的參與。
3. 學期初提報第一類(學障、智障類)第四梯次鑑定安置共 15 人，提報第二類(情障、自閉症類)第四梯次鑑定安置共 3 人，鑑定結果如下述：
(1) 一年級：新個案一律於下學年開始接受特教服務。

班級	姓名	鑑定結果	班級	姓名	鑑定結果
一年忠班	謝○恆	疑似自閉症	一年孝班	洪○偉	非特生
一年孝班	謝○憲	學習障礙	一年孝班	洪○雯	學習障礙
一年孝班	謝○惠	學習障礙	一年孝班	林○倫	情緒行為障礙

(2)二年級：非特殊生於下學年開始回原班上課，確認生將於國三時由輔導室協助升學事宜。

班級	姓名	鑑定結果	班級	姓名	鑑定結果
二年忠班	林○禾	學習障礙	二年孝班	洪○益	退件 (3上重新申請)
二年忠班	陳○珊	學習障礙	二年仁班	洪○均	學習障礙
二年忠班	陳○如	非特生	二年仁班	康○義	學習障礙
二年孝班	陳○駿	學習障礙	二年仁班	洪○祥	學習障礙
二年孝班	洪○萱	非特生	二年仁班	劉○玉	學習障礙
二年孝班	林○文	情緒行為障礙	二年仁班	洪○宸	智能障礙

4. 三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如下表：

班級	姓名	安置學校	班級	姓名	安置學校
三年忠班	林○萱	二林工商 綜合職能科	三年仁班	傅○恩	二林工商 綜合職能科
三年孝班	林○發	二林工商 建築科	三年仁班	洪○幃	達德商工 機械科
三年孝班	施○芸	彰化特教學校 綜合職能科			

5. 108學年度資源班將有6名一年級新生，輔導室皆已前往國小端參加轉銜會議，學生相關資料如表述，請委員參閱。

姓名	畢業國小	障礙類別	個人情況簡述
黃○騏	王功國小	疑似學障	小六開始接受特教服務，學習態度積極，數學表現較國語文差。單親家庭，有獎助金申請需求。
洪○翔	王功國小	學習障礙	專注度差(曾服用過動藥物，現已在醫生建議下停藥)，對新環境敏感度高，需要導師帶領融入環境，否則後續容易出現較激烈問題行為或情緒反應。理解與表達能力尚可，書寫能力較差(沒耐心完成較長的考試或作業)。
林○庭	育華國小	學習障礙	數學約為國小三年級程度，能認字但書寫較為困難，學習態度積極，會盡力完成作業(但以抄寫居多)，對自己有成績上的要求，但家長擔心屢次受挫會打擊自信，故希望能酌量調整作業份量。
洪○賢	芳苑國小	智能障礙	學科能力約為國小中年級程度，生活自理能力尚可，尚稱乖巧溫順。需要導師耐心引導，國小曾發生被某科老師責罵後逃避上課的情形。

陳○陞	後寮國小	疑似智障	專注力差，數學可學習班上教材簡化課程，語文方面，識字量較少、語文理解能力較差。個性內向、人際交往能力尚可，但不會判斷事情是非與情境危險程度，需要導師協助注意交友。
謝○榮	路上國小	智能障礙	專注力差，理解與認讀能力尚可，書寫與數學能力較差。家庭功能不彰，生活習慣差，喜歡捉弄同學故容易被同儕排擠，需要較為嚴格的導師。

6. 本學年度的特教工作已暫告一段落，學年初擬定之特教工作計畫與融合教育工作計畫之執行狀況、上學期期末特推會決議事項執行狀況檢核如附件，請委員參閱後給予建議和回饋。

(三)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導師安排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六條，特殊生之編班方式與導師安排應透過特推會提案討論並決議之。故請委員針對會議內容第五點新生(確認生)之個別狀況進行討論，並安排合適之導師。

決議：(1)108 學年度新生班預計共分三班，因目前新學年人事尚未底定，故決議另外召開「108 學年度特殊生安置會議」，確認特殊生導師與班級，「108 學年度特殊生安置會議」與會委員須納入新學年新生班導師。

(2)考量學生個別狀況與需求，經委員討論後決議「108 學年度特殊生安置會議」之安置原則為洪○翔(學習障礙)及謝○榮(智能障礙)獨立安置，而林○庭(學習障礙)與洪○賢(智能障礙)共同安置於一班，以平衡班級導師負荷量。

提案二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修正

說明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於 103 年編定，為因應現行鑑定安置予成績評量辦法，故提請進行部分內容修訂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辦法中第五條第一項第一點「國文科平時評量成績……」部分，修正為「由資源班教師評定學生的學習狀況與表現，將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交予原班任課教師進行登錄，以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評量成績。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課程排課需求匯整表

說明：本校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課程排課需求匯整表如附件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四：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審查

說明：本校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已由特教老師編擬完成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五：108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書審查

說明：本校108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書已由特教老師編寫完成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臨時動議討論。

八、散會